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104年2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20489號函核定

就讀系所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	聯絡方式	手機:		
		E-mail:		

請自行填寫師培修業時間

認定項目：已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

課程修習時間：
 教育學程學分修業時間符合至少2年(4學期)修課事實之規定，修課起迄時間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(民國106年9月至民國108年6月)。
 已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符合至少1年(2學期)修課事實之規定(請檢附教師證影本佐證)。
 ※實習階段：
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_____專長。
 ※第一張教師證書領取科目：
 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_____專長。

認定審核結果：
 該生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：
 教育基礎： 4 學分；教育方法： 10 學分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： 8 學分；選修： 8 學分，
 共計 30 學分。
 師培中心核章：
此欄由師培中心審定填寫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請申請人依成績單上實得之學分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中心認定簽章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	
必修至少十八學分	教育基礎 至少選2科	教育概論	2	105	2	2	95	認定 2 學分
		教育心理學	2	105	1	2	89	認定 2 學分
		教育哲學	2					認定__學分
		教育社會學	2					認定__學分
教育方法 須全數修習	教學原理	2	105	2	2	87	認定 2 學分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106	2	2	94	認定 2 學分	
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105	2	2	78	認定 2 學分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105	1	2	92	認定 2 學分	
	班級經營	2	106	1	2	88	認定 2 學分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104 年 2 月 12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020489 號函核定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請申請人依成績單上實得之 學分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中心認定簽章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	
必修 至少 十八 學分	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 同科或同領域 至少選 2 科	分科(群科)教材教法	2	106	1	2	94	認定 2 學分
		分科(群科)教學實習	2	106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分領域教材教法	2	106	1	2	94	認定 2 學分
		分領域教學實習	2	106	2	2	93	認定 2 學分
選修 至少 八學分	此欄請按照 修課成績自 行增列 選修課程 至少選 4 科 (教育議題專題 為必選)	教育議題專題	2	105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閱讀理解策略	2	106	1	2	91	認定 2 學分
		學校行政	2	106	2	2	92	認定 2 學分
		藝術治療	2	106	2	2	86	認定 2 學分
								認定__學分
								認定__學分

總計： 30 學分(請計算至 105-2 學期修習之學分數)；實地學習時數： 80 小時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 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 3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 4. 選修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(其中須包含必選課程)。
 5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
 - 二、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(教育議題專題)課程。
 - 三、另須包含實地學習(至少 54 小時)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方能採計。
 - 四、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